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6363

受文者：本部各單位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090047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要，貴單位如遇同仁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應注意提醒相關事項，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同仁遇旨述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情形，應即通知單位(直屬)主管妥為交代業務，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於此期間，並請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瞭解及關懷。同仁若有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保健等相關諮詢事項，得向各單位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小組成員反映，或洽詢本部人事處(聯絡人：褚衍伶，分機6135)。
- 二、近來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單位內同仁(包括職員、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駐點及承攬人員)如有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指定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告知隔離或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得出境或出國，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配合事項。對於違反規定者，除由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到100萬元不等之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等情事亦須接受相關懲處。

教育部

三、同仁同居親友若有返國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情形，亦請各單位適度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正本：本部各單位

副本：部長辦公室、范政務次長辦公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